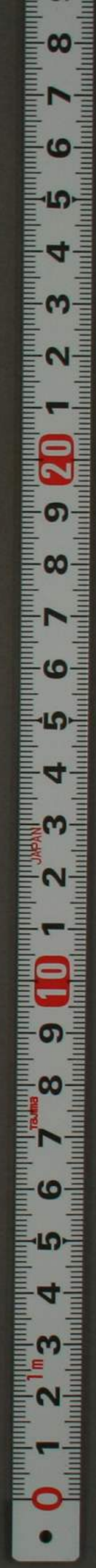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6





類聚三代拾卷第八

農桑事

褒賜刀田勸農民
事封在蕃黃部

調庸事



封戶事

神封在神事部
梵釋寺封在寺田部

不動動用事

出舉事

借貸事

雜米事

義倉事

填納事

鑄錢事

農桑事

瓦

勅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課農桑

令有常制比來諸國頻年不登匪唯天道乖宜抑亦

人事怠慢宜令天下勤事農桑仍擇差國司格勤尤

史記作祝

史可作無非
可恐所言之
誤

異者一人并郡司及民中良謹有誠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錄名申上先以肅敬禱祀境內有驗神祇次以存心勤課部下百姓產業若其所祈有應所催見益則可專當之人別有褒賞

神護景雲元年四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勸督農業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洪範八政食居第一又殖貨志云國無粟而可治者自古未之間然則主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項年諸國所申之不堪佃其

主當作王

殖當作食

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凡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

漢書

勤則損亦如是之其種而小勤所損尚然况廢而不勤其費更甚一畝之田可食一戶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列郡官長春出行田若有不耕課而佃之獲者公私半之是古人至重地利之意宜仰下諸道令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耕農力者褒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其土而無力營者速以放急義倉等稟給之若有所不足量貸營料勤令耕蒔

制當作副

莫使空費秋收之月先納所貸或有其田無人可治者亦以公力營種其所獲者全納官倉庫如之者則廢田自開實廩可期者表旨懇懇念農為憂誰其分憂國幸之謂宜致心力以制朝望

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荒田令民耕食事

右參議右近衛中將從四位下兼行下總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稱夫除不堪佃之外別有常荒田百姓耕作國司徵租民畏此迫常憚耕食伏望一身之間

承伏望作望請

雜頁

永聽耕食但六年之後徵租如法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奏唯池溝堰等加公切者不聽用其水後史不得

因此勢家耕作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太政官符

太應作水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安世宣稱耕種之利水田為本水田之難尤在早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間之民素無此備動苦焦損宜下仰

民間作備什器以爲農業之資其以牛轉以足踏版
牛廻等各隨便宜若有貧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
作給經用破損隨亦修理其料用救急箱

天長六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大應設乾稻器事

右被右大臣深常宣偁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是以春
雨初降老弱赴畝於東秋露稍飛丁壯收穀於西保
茲五穀濟彼萬事如聞諸國百姓所營稼穡偏持湯
景旣忘露雨如逢雲影難霽雨足不歇置稻中庭見

之且飢庶民甚愚一至於茲大和國宇陀郡人田中
構水懸曝種穀其穀之慘似當火冬俗名謂之稻機
今諸國住住所有在焉宜仰諸國廣備此器專緣利
人不得踈畧

養和八年閏九月三日

太政官符

大應令百姓下種子并溉水事

右比者春雨降少枯草白多百姓輟耕不能播種被
右大臣宣偁奉勅宜准弘仁九年四月廿五日符
不問其主貴賤隨所有水之處任令百姓下其苗字

遷殖之後各歸其主神寺田官同在此又溉水養田先賤後貴事是權時不得為例

兼和九年三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鴨河堤邊耕作水陸田事

右大臣宣奉 勅夫積土築堤尤為避水堤絕河

決其害難防而今有聞細民之愚昧於遠慮或公請

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膏腴開發田疇穿渠引

水需潤之漸遂及壞堤又河壩近郊之地者京邑及

輸貢之徒古來共所翦牧也而求利之輩石及白田

延
雜
本
提
當
作
堤

文
翰
有
諸
國
三
子
是

據
呂
泰
符
諸
下
當
有
家
字

臨延

令百姓失故牧之便寧恣一家之所利永忘萬民之為愁宜早下知依件禁止者仍須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所耕作水田陸田皆悉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可成害者猶復莫令耕作若有詭王臣家強作者禁身言上但百姓者國司勘決若國郡司等不慎符旨猶令耕作糾違 勅罪曾不寬恕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許耕作鴨河堤邊東西水陸田才二畝百十九 五步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右中辨平朝臣季
長奏狀稱得愛宕郡司解備錦部鄉百姓等愁狀稱
前件田是己等口分事具圖籍負觀十三年有下符
禁制堤東西田件口分從天長年中領耒稍久爲堤
無害仍因司不加禁遏而寬平五年檢非違使稱有
宣旨不許耕作其所營獲稻皆勸收防河所自後不
得開墾望請使裁被許耕作伏檢負觀符云除公
田之外皆悉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爲堤可成害
者莫令復耕作者寬平宣旨云一切禁止勸納獲稻
者官符宣旨事議兩端未知一從加以既責調徭抑

止口分百姓之愁寔有可恤望請使與國司共加實
檢爲提有害者別勤言上將給其耜引水無妨者任
令耕營濟其徭調謹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
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者仍便與國司臨地勘定
如右但諸夏并百姓墾田多在堤西皆用中河水今
加實檢須聽聞墾何者件等田以堤西中河水灌溉
之不可爲堤防之害又童畝與百姓口分交錯縱雖
不耕而不可爲放牧之地但三條路以南有荒廢私
田五六町曾無百姓口分然則件田當致放牧之煩

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充大辨春宮權大
夫侍從菅原朝臣 宣奉 勅依奏

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聽耕作崇親院所領地五町事

在山城國愛宕事

右得彼院解佃地在地在四條大路南六條防門小路
北鴨河堤西京極大路東皆是依省符并公驗賣買
人居之所也去貞觀二年創建院之日遷立彼屋
舍以為收養氏女之房室也其中有大泉宜於漑灌

陸按之蓋曰
作江即北之字
也今誤作之
也北邊者
一條大路之
三路也

仍加墾闢聊殖粳稻充院中用而太政官同十三年
閏八月十四日下山城國符佃鴨河堤東西除公田
之外諸家所耕作水陸田皆盡禁遏無復令營縱雖
公田為堤可成害者猶彼莫令耕作者由是頃年不
令當作今 耕既成荒地今檢太政官去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下同國符佃可聽耕作三條大路以北之邊以南水
陸田廿二町百九十五步者凡所以制堤東西水陸
田者為完堤防避水害也佃院田在堤西去堤五六
段池水饒多地脉身濕不可成堤防之害也望請殊給
公便先被賣檢若無堤害准諸家并百姓等復舊被

聽耕作謹請處分者九大臣宣奉 勅依請

昌泰四年四月五日

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氏富民之本務從貨食故男
勸耕耜女備^{修本}織家有衣食之足人生廉耻之心刑
錯之俗爰興太平之風可致凡諸吏民豈不最歟然
今諸國百姓未盡產術唯趁水澤之種不知陸田之
利或遭滂旱更無餘穀秋稼若罷多致饑饉此乃非
唯百姓懈嬾忘業固由國司不存教導宜令百姓兼
種麥米男夫一人二段凡粟之為物支久不敗於諸
穀中最是精好宜以此狀遍告天下盡力耕種莫失

本當作禾

按六年應宣作八年
九月已改元則宜云
吳龜元年

民又

時候自餘雜穀任力課之若百姓輸粟轉稻者聽之

和銅六年十月七日

太政官符

畿內七道諸國耕種大小麥事

恐行是
以二字

右麥之為用在人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是

以藤原宮御宇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下

難當作叢

此年以來多割耕種至於飢饉難辛良深非獨百姓

非不作只恐
亦之誤

懈緩實非國郡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失時

其耕種町段收穫多少每年具錄附計帳使申上

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

民頁 太政官符

應營陸田事

右檢案內去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格傳麥之為用
在人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宮御宇太
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下比年以來多割耕
種至於飢饉難辛良深非獨百姓懈緩實且郡國罪
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穫
多少每年具錄附計帳使申送者今被右大臣宣傳
頻年旱災水田不稔黎民窮飢無所取活往年詔格
已設條章近代牧宰曾無遵行宣極已上一人專當

難當作艱

民頁

其事使民因天之時就地之利播殖黍稷雜麥大小
豆及胡麻等之類是則所以富國贍民支給凶年者
也若懈怠無勤隨狀斜責唯不得因斯不務水田麥
為陸田

和七年五月二日

民頁 太政官符

應種大小麥事

右大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傳大納
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 勅麥者經絕救
乏穀之尤良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即

勤國郡司格^格勤者各一人專當其事其專當人右附
朝集使申上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
宣傳奉 勅今聞黎民之愚既而不顧至有絕之徒
若飢饉或雖耕種既生其時空費功力遠不得實是
則國郡官司不愼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
吏月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母或失時其有失時
行罪無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勤令播種不得失
時自餘事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 勅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勸課播種蕎麥事

右蕎麥之爲物已不擇土沃瘠生熟有繁茂孟秋始
播季秋乃收稻梁之外能足療飢右大臣宣奉 勅
宜仰諸國平時勸種令國司令以上一人專當其事
勤加巡檢勤 勸
大政官符
應七道諸國催殖桑漆事
右東海道勸^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
麻呂奏傳桑漆之課具載令條易殖易生養乃成林

至于採用公私由之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殖既改關
之謹案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拾伍諸國所進桑漆等
帳或因循舊案但改年紀或^虛願作增減與實不同自
今以後嚴加捉搦依令殖滿每年巡檢申之如遣使
勘會與實不同者國司必加^取責^取司解却見任自
今以後永為恒例者然猶積習生^常當狎法無收望諸
下知當道交替分附若不填數者拘留解由以懲不
填其^取責解任一依先格者右大臣宣奉^取勅依奏
自餘諸國亦同准此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

調庸事

勅國輸絹絕貴賤有差長短不等或輸絹一丈九尺
或輸絕一丈一尺長者直貴短者直賤事^須依安穩理
應均輸絲有^賦精^史賤有貴賤不可以一槩強貴賤之
理布雖有端稍有不便宜隨使用更定端限所司宜
量一丁輸物作安穩條例自今以後宜蠲百姓人身
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料等物所司宜支
度年別用度並隨鄉五所出附國役中男進若有不
足中男之功者即^科以折^史役人夫之雜徭

史無人
身三字

養老元年十一月廿二日

弘治

太政官符

應厚作調鑿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傳奉 勅今聞諸國調鑿已惡示薄班給公私曾不中用良是國宰郡吏無心奉公出納官人不存檢校之所致也宜加嚴制不得更然仍令中邊共厚一得堅全檢納之日諸司相對一一簡取莫有行濫曉喻之後違於此制科違勅罪返却其物

延曆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弘治

太政官符

應停止備前國進鑿鐵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傳奉 勅納貢之本任於土宜物非所出民是為患今聞伴國元無鑿鐵每至貢調常買比國自今以後宜停收鉄非絹則絲隨便輸

延曆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弘治

太政官符謹奏

備後國神石奴可三上惠賴甲努世羅^四三谿^次等八郡調絲相換鐵事

右件國百姓凋幣積有歲年^史雖加存濟猶未復舊而

前件八郡僻居山間土宜採鉄不便養蚕所輸絹絲
營求多苦因茲承前國司屢請停絹絲令輸鉄伏望
永停絹絲令輸鉄謹以申聞謹奏者奉 勅依奏

延曆廿四年十一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禁調庸麩惡并便附在京司等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諸國調庸專當歷谷附大
帳使依例申送而使人預知物蘇史惡規求遁去遂稱病
故便附在京司等調物濫惡從此而生即法令雖有
科條所在罕能司史奉今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并他使

私

等輒相代奉使者同奪公廨務令懲革

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調庸麩惡及違期未進依律科罪谷令填慎納事

右案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濫惡
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
一尺杖六十五尺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
卅端遠流是麩惡之罪也戶督律云輸課稅之物違
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注逸卅十分逸加一等國郡皆
以長官為首仇職節級連坐法云全違期不入者徒

私

二年是未進之罪也被右大臣宣傳奉勅貢調違
期輸物濫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悛
憲章仍兼前立拾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
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
奪公廩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何能懲肅
加以使未了事偏不預登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夫罰
不在重法責必行准擬法律實足懲斡自今以後宜
改前拾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使差主典以上公勤轄
了者充之若有未進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
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廩料辦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左本右大臣宣奉勅太宰府所貢調綿每年限三月以後
藤永七月以前海晏之時必令進上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神護景雲三年三月廿四日

弘太政官符

太宰府貢上調綿一十萬屯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傳奉勅付綿
年常所貢廿萬屯今減其數定十萬屯宣簡差主典
已上轄了者期月貢上不得妄差品官以致稽留及
綿代輸米交關京下只除水脚糧之外輒載私物深

失官物若有違此制者依法科罪

延曆二年三月廿二日

弘

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隔年進上調綿事

右大臣奏狀偶件府運進調并

萬七轉運之勞觸事繁多

此已下在貨糧之用云弘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責太宰府貢物廢惡事

右檢案内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拾偶貢物廢惡

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此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延脫落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救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行符旨猶致違期非

唯闕國用還押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右大臣

宣頂身列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嘗有任中累全企

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懲將未脫不悔先怠猶致

廢惡違期府司及管内國宰奪公廩四分之一但郡

司准諸國貢物綱領決杖八十者懲肅既明勸戒周

備須慎守格旨勤以遵行而年來所貢絹綿等監惡

既多精細尤少寔是府國之吏不慎憲章之所致也

又聞管内浮浪之輩或屬府司上交易之直或賂國

淳之下致脫浪
字款

宰輸調庸之物貢非土民營設之實利歸淳乎奸偽
之徒濫穢唯以難過慶惡由其彌倍不督之怠雖歸
府國容隱之責專在藏司右大臣宜奉 勅有法不
行何期懲革宜降霜曲更肅將來仍須慶惡之物絹
及一百疋綿滿一萬疋藏司勾當監典并使等解却
見任不曾寬者自餘雜事一如前格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調庸精好事

右調庸慶惡者罪止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從二年

大延

大延

也有一於茲則罪在不宥是以依律科罪各應慎納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永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拾文炳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九日永和十三年三
月廿一日官符下寧而諸國緩怠貢進慶惡右大臣
宣奉 勅拾制屢立違戒猶聞誠雖國宰之押怠抑
亦所司之疎略宜特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誠之後尚
致違犯依法科罪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二月十三日

民頁
太政官符

應交易申損諸國調庸雜物事

右大政官去天長九年二月三日下民部省符傳被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
夏野宣傳奉 永年 勅兼前當于諸國有損之年所被免
除調庸雜物之代仰比國令交易因茲未進狼積用
途難支於事商量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豫令當國
依朝使勘定帳交易辦備者今被右大臣宣傳有損
之國所被免除調庸雜物之代若待朝使勘定者恐
交易過時事是難濟宜早仰當國推量損戶預今 交易

大和六年十月九日

頌
太政官符

應雜貢調庸并停輒放逗留狀事

在被右大臣宣傳凡貢調之期輸物之品詳見令條
違期之科 深常 慶惡之罪亦明格文一輕一重懲肅之道
既盡有沿有草勸誠之方周備縱國辜莅事必慎憲
法郡領居職不輕朝章則府庫有實國用不乏輸貢
合限百姓無憂而諸國司等朝委未允怠慢多端或
矯言柔麻規避慶惡或請驗路次巧稱逗留遂使奸
詐之輩積習為恒阿容之吏無所拘忌寔乃徒設條
章曾不遵行之所致也宜殊下知改已往念今慎將
來其教喻之後猶有違犯者隨狀科處一如前格又

如聞路次之國不存公乎偏任請託輒放逗留之狀
皆構虛辭乖跡實亦宜自今而後不得更然若不遵
符旨妄作容隱事起之日依法科罪不省寬宥

永和八年十月七日

頭

太政官符

應令主計寮下知諸國調庸并副物封家未進數
右得伊勢國解傳檢案内此國調庸稅帳返抄經年
未給至于稅帳主稅寮例若有勘出不與返抄者具
錄勘出色目副官符每年下知於國至于填納勘出
及有可請裁其跡甚分明至于調庸主計寮例調庸

并雜交易等物納畢之日郡司綱領受取諸司諸家
返抄收文付授雜掌雜掌爲請返抄與寮官共勘會
抄帳若寸絹撮米有未進者不與返抄爲知未進數
搜勘年年返抄救之半是紛失無由勘知尋其失由
或爲討會抄帳雜掌受取入京其身死去不返上或
不全繕收在國紛失如是之類觸事多端夫諸司收
文須就出納諸司寫取爲證至如封家無更可然何
者縱有可輸納絹百疋就中擇納九十疋稱慶惡勘
返十疋須所納絹且與返抄而稱物不究抑而不與
郡司綱領私記其數還向於國若封家有薨卒者無

由受返抄如是等煩不可勝計然則調庸返抄何以
可得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五日下午諸司符
傳和泉國解傳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
未進何則網領之員若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
至乃網丁死云本司遷代檢搃失便給爲未進室家
弊於重輸國郡因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大焉望請
令檢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司印且與返抄者尤大
臣宜依諸凡厥諸國亦同此例而符符未令下知諸
神社諸寺院諸家等因是所納之物因准舊例不與
返抄望請依件下知且隨所納之物敕令與返抄卽

令主計寮每色勘會具錄未進色目每年下知於國
如是者雖不營收爰有何可煩察無勞計會國易知
未進雖經年序事跡不惑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諸國亦准此例

兼和十年三月十五日

大弘
太政官符

應奏聞檢收諸國調庸并進官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奉 勅夫輸納調庸節制分明勘
責違闕科條嚴峻而所司怠慢解有遵行不如督察何
以懲肅宜仰大藏省諸國所貢調庸等物全好隘惡

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事國別細勘其錄上
奏各期限月後卅日內奏盡即當隨事照陟以勵將
來兼下刑部依法科處

大同三年正月七日

大頂
太政官符

應待民部省移文勘納調庸物事

右得民部省解傳諸國貢調郡司等理須先申參狀
然後向大藏省而或國郡司不經此省只向彼省因
茲違期之輩寔難勘知望請下知彼省待此省移狀
致令辨進雜賦之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

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
請

兼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臨延
太政官符

應今先進門文檢納調庸并例進雜官物事

右得讀歧國解傳檢案內調庸并例進雜物依倉庫
令國明註載進物色數附網丁等各名送所司各送
所此號門文須任門文全進納而項年網下等不出
門文私作自解打留物數進納所司所司不知其好
隨進偏放日收其所打留皆充私用或自望官職充

贖勞之料或偷買雜物亦貨易之利納下之奸觸類
多端望請仰檢納所司將絕網下奸但有稱非常漂
失之類令進公驗隨狀被定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
宣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閏正月一日

大政官符

應移諸國貢調國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諸國貢調違期者當省獨所勘也
至于他司不能遍知因茲出納諸司動為疑涉就中

大藏省尤可勘知望請 官裁注違期國郡司移送
彼省檢納之庭令無疑貽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
依請

時平

延喜四年七月十一日

大政官符

應納庫調庸并雜物盡舊貯新事

右得大藏省解備案倉庫令云凡倉藏貯積雜物應
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任久貯及故幣者申太政
官斟量處分者須擬令條所司出納而頃年並動用
倉納雜物新貢之物先居其上故弊之色即在下觸

事出用舊物猶遺望請當年貢物檢納別倉先盡舊貯後用新物者左大臣宣依請

藤緒嗣 永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式弘

大政官符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右奉今月五日勅無故不上還本貫者先已處分如聞省司失旨例申散位察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放還本貫有位為外位無位還從本色

天平勝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政官符

大應陸奧國浮浪人准土人輸狹布事

右當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稱陸奧守從五位上勳七等佐伯宿稱清峯等申云件浮浪人共歎云土人調庸全輸狹布至于浪人特進廣布織作之勞難易不同齊民之貢彼此為異望請一准土人同進狹布者國司檢察所申有實但黑川以北奧郡浮浪人元未不在差科之限者臣商量此國地廣人稀邊惟惟防不務懷集何備非常伏望命依件送者右大臣宣稱奉勅依請

大同五年二月廿三日

弘 太政官符

應徵大寄管内九國百姓互浮浪九國調庸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兼前之例太宰所營國百姓浮

浪管内國不輸調庸唯徵他界浪人課役由是日向

國百姓規避課役逃入大隅薩摩國本鄉為墟遂闕

公政然則逃亡國是奸詐應徵課役者府宜兼知管

内之國百姓浮宕精加督察令輸調庸加有疎漏府

官并國司科違 勅罪解却見任不在會赦降限

延曆四年十二月九日

弘 太政官符

類史七十九

推逸史作權

應徵寄任親王及王臣在浪人調庸事

右浮宕之徒集於諸莊假勢其美全令免調庸郡國寬縱

曾無推徵黎元積習常有規避宜令国宰郡司勘計

見口每年附浮浪人本帳全徵調庸其莊長等聽國檢校

若有莊長拒捍及脫漏一口者禁身言上科違 勅

罪國郡阿容亦與同罪者

以前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 勅如件宜早

下知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弘 太政官符

應檢收百姓二人身分調庸事

壬生吉志繼成年十九

調庸料布卅端二丈一尺逸

中男作物紙八十張

壬生吉志真成年十三

調庸料布卅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百六十張

並男衾郡授津郷户主外從八位上

壬生吉志福正之男

右得武藏國解備男衾郡司解備福正解狀備己身

隆格令言並
假令当作四
十三端二丈
六尺下國

此下弘仁四年
四月十日特並
弘和元年
七月十日特
可入貞觀十三
年八月十日
之上

雖免課役而位蔭不得傳子方今年齡衰老命臨衰

真逸

途今有二男皆無一才定知調庸之民不免負擔為

賃糧之用正稅不小海路往還歲云暮矣部送之民

遂失生業今在庫綿足為儲料而每年令運有損無

用加以彼府疆逸接隣國非常之備不可闕乏自今以

後隔一年令運進省轉送費兼海邊儲國用如有不

定臨時量運者中納言正從一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

宣奉 勅依奏但留庸綿令逸進調綿

弘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責太宰府貢物廢惡并違期事

右檢案内貢物廢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永和十二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符旨鎮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狎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左大臣宣頃年列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壹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懲將來脫不悔先急猶致廢惡違期府司及管內國宰奪公廩四分之一但郡司准諸國貢調綱領決杖八十曾不寬宥

永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父之道不能無慈望請件繼成等各身調庸始自中男至于不課計年檢進免將未賦者郡司覆勸所申有道仍申送者國檢郡解雖云無例於公有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徇依例行之

源常 永和八年五月七日

臨

太政官符

應調庸未進代沒非業博士醫師公廩事

右得若狹國解傳太政官去齊衡二年五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傳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月卅日以

前至計寮具錄未進之數移主稅寮准未進之數沒
主記
國司史生以上公廨者謹察符旨只為史生以上立
制博士醫師不入沒例謹案太政官去貞觀四年三
月廿日下諸國符傳件色准史生責解由者然則雜
役已同史生公廨何得全給望請除授業練道人之
外同沒公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延 太政官符

應准京職進計帳午實日沒不貢調物百姓戶田
為國寫田事

政事要畧卷之三

論事疑

右得河內國解傳檢案內此國調錢未進經年猥積
是則百姓諂詐不遵憲法之所致也謹案戶令云造
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戶實者
於是左右京職准批是法進午實日令貢銅錢至不
進戶必沒戶田號為職寫以土用而國例計帳之日
不進午實無調物只便郡書生勘造計帳至于勘會
多有紕繆輸貢調物已致違期望請行計帳務之日
且今進午實且今進調物若不進者沒彼戶田為國
寫田然則輸貢叶期國吏免累謹請 官裁者右大
臣宣奉 勅依請四畿亦同

隆世無恐並
字之誤

藤良也

寬平三年七月二日

顯

太政官符

應立率徵赦前舊^年調庸并官物未進事

右往身外更不愼法式勤公者寡陷憲者衆縱^緣此云

兼和九年八月廿七日殊降非常之恩成免已往之

罪^{隱常}右大臣宜奉勅如聞赦後牧宰多罹先念專優

前司累暨後人議之政途良非均平宜立率法每年

相兼徵十分一若堪徵者莫拘此率自餘雜物亦宜

准此

兼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廷

太政官符

應今後司辨濟前司任給^終年調庸雜物未進事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畿內七道

諸國符傳得太宰大戴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保則解

狀傳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庸雜物未進者

返却解由今愼將來者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今被

同宣傳奉勅格出之後順法者少加以諸國司等

申請稠疊斯即緣時俗凋弊人民難任也為政之道

事尚寬賒施今之本宜在必濟今須任終調庸未進

今後任吏辨濟雖未助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擬式貢

按符卷旨
作左大臣

除當作徐令
備作令如旨

調使者物之與帳領入京不得先後遷置然則雖辦
濟未進寔在後司而催發調物事屬當時若寄事後
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如大同格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

民廷
太政官符

應定諸國調庸未進徵率分法事

右大政官去寬平三年十月廿八日下民部省符傳
得彼省解傳主討察解傳謹檢大政官去仁和四年
七月廿三日符傳得太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保則解狀傳調庸租稅國之大事其租稅者允有徵

率之例至于調庸未必省例重望准租稅徵率以為
當時之務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今依符旨執
端縱橫或云依公廨本類為之徵例或云討未進物
敷為其率分疑端論兩端當有一定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同宣宜准兼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格討未
進之數每年徵十分之一而或國申請未進之物觸
色居多率分之數殆過年輸仍不堪徵納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
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政貴變通理當沿革事須
自彼出格之日每年令徵當年應輸十分之一封家

未進准此

寬平五年五月十七日

臨延
太政官符

應同率神戶官戶課丁事

右得紀伊國解備檢案内官戶課丁少數常煩所司
勘出尋由緒官戶悉為神戶百姓之所致也何者此
國有封神社檢十一處所充封戶二百卅二烟可有
正丁千二百九十六人此則依式每戶以五六人所
率之數也而今神戶所領正丁之數或戶十五六人
或戶二三十人官戶所有課丁之數或戶僅一二人

陸奥雜言

或戶曾無課下詳檢其由神戶課役頗輕官戶踰貢
尤重因斯脫彼重課入此輕役謹案式云戶以正丁
五六人為一戶其神寺封丁若有增益者隨即減之
死損者不須更加而國造并禰宜祝等寄事神祇曾
無改正積慣之漸忽然雖變望請不論神戶官戶總
計國內課丁每戶同率貫附辨定之後若有輒改替
者尋其所以依法科罪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
請

源融

寬平六年六月一日

封戶事

弘

勅東大寺封五千戶者平城宮御宇後太上天皇大
后以去天平勝寶元年二月廿二日專自參向於東
大寺永用件封入寺家訖而造寺畢後種種用事未
宣分明因茲今追議定營造修理塔寺精舍分一千
戶供養三寶并常住僧分二千戶家官修行諸事
分三千戶

天平寶字四年七月廿三日

弘

太政官符

應官家功德分封物依舊收東大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下民

部省符傳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午造
東大寺司符傳被內大臣宣傳奉 勅東大寺封五
千戶就中官家修諸事分二千戶宣收於別庫以
充每年安居國忌及雜齋會料度仍三網寺司與諸
司相封對出納者右大臣宣奉 勅件物收置別倉出
納諸司往還宜有煩宜自今以後收納官庫修行功德
之日隨用出充者今右大臣宣奉勅詔書傳朕有所
思宜其依舊還收寺家充用事仍大和國司與僧
網及三網討會出納者宜依詔書并寶龜十一年十
二月十日符依舊收納當寺別庫充用官家修功德

分國司諸網相對出納其收物畢即申民部有至於
出用待官符行仍身給^{終後}遺納物并用殘等帳申送

大同三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官家功德分封租事

右被右大臣宣偪奉勅件封租物自今以後停止

進官依例收納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廿一日

弘

太政官符

封一百戶 五十戶

輸米國 此三字細字

弘

右被內大臣宣偪奉勅件封永施秋篠寺^{其流記}某權入

食封限立令條比年所行甚違先典天長地久帝者

代襲^{物流記}天下物非一人用然緣有所念永入件封今謂

永者是一代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前後所施一准

於此

寶龜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謹奏

應賜位封依今條事

右謹案祿令王臣食封各有等次但五位已上不在

此例而慶雲年中更^{昇遷}昇差教延及四位大同元年大

弘

納言已上職封復舊加果然則雖有加給未見職省
所擬行事理合同軌伏諸請逸從今而後一品已下食封
并四位之祿等並依令條但先經恩賜不更收還其
加階進級之日即便便還廻給各得其所凡法令之與其
未尚矣有國通規不易之曲典逸而一則遵行一則無擬
臣等商量良不可然謹錄事狀仗聽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聞

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

弘
太政官謹奏

應賜無品親王內親王食封事

右奉 勅件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一
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位祿等並擬令詔但先經恩賜
更不收返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廻給各得其所又
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式或云無品親王食封二百戶
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一從停止者今檢奏意無品
內親王叙四品之日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則無品之
日其逸封二百戶逸叙品之時還先失五十事之所在良不穩便
宜議定奏聞者謹依 勅旨商量件封戶大同三年
論奏依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半減內親王准令半
之其先經恩賜復擬論奏更不收返謹錄事狀仗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大同四年六月廿三日

弘 乾政官符

應全給尚侍尚藏封戶並位田事

右奉 勅准今給封女悉減半但尚侍尚藏職掌既

重宜異諸人量須全給位田並亦如此自今以後永

為恒例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臨頁

太政官符

應以正稅充諸家封租事

右案今年六月十三日詔書令天下無輸今年田租
之半然則前件封租亦須除半右大臣宣准寶龜例
以正稅滿數充之

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不動動用事

太政官符

應停止除出舉正稅本稻以外盡令糶事

右得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
野麻呂解傳檢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五月廿日下
諸國符傳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符傳

之換

自今以後出舉正稅給穀收穀立為恒例者今被左
大臣宣傳奉 勅如聞稻有早晚各任土宜而盡類
為穀種子難辨宜本者收類利者細穀不絕本類廻
充種子本稻之外不得收類若有過限收類者國郡
官司科違 勅罪者今或國司等偏執此符公廩利
稻每年中雜用皆悉令糴其收糴之儲將充遠貯而
今日勞糴明手盡用徒有民弊曾無公益望請依延
曆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符每年中雜用并公廩等稻
不勞為糴以省民弊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德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今天下無儲令其四時

弘

大政官符

應年中雜用停用新穎先盡舊穀事

依交替式代倉庫
令凡下脫倉字

右檢擬令條凡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又太政官去
天平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傳其官用便用遠年不
勅穀天平寶字七年三月廿五日符傳不勅倉鈎是
自今以後進上於官但穀有須用臨時請之者然則
貯支之事既立年限難曰不勅必有可用而諸國司
等不存公平頃年所行既乖令格令遠年舊穀徒損
倉中救急之儲誠非其資今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
宣自今以後年中雜用除進官春米以外停用當年

新穎先盡遠年不動當年所輸新穀即委以爲不動
但論定本穎及公廩等之類並依大同元年八月廿
五日符收穎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

延

太政官符

一應令開用不動穀遺不加動用後年委填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至稅寮解備不動穀者遠年之儲
非常之備尋常之時不可輒用而或國稱不定例年
雜用申請付穀指倉開用假令可用千斛之穀猶開
萬斛之倉遣九千斛皆爲動用元來爲例所司無貴

不動減少職此之由式云穀未下盡不得除稅然則
近下盡日可謂不動而多許之遺更爲動用求之政
途頗乖公平望請自今以後開用倉遺猶爲不動其
所用之穀後年必令委填又開用不動事須先盡遠
年而或國寄言納倉破損申開近年不動須修理其
倉如舊委納而開用之後稅限已滿不加修理亦無
委填遂使新穀之資好充用途九年之時一時永絕
推之物情亦乖理途重望殊絕嚴制一切禁制者省
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但聞
用道穀率於本數不足五分之一不可更勞委填不

得偏恃此事每倉盡遺若不遵行返却稅帳
一應今糴手中出舉雜用遺稻并前司分付右稻事
右同前解碼同察解碼謹檢拾條手中出舉雜用之
外不遺束地皆成爲糴而今諸國殘稻不務糴成違
乖拾旨古稻猶多几類與穀資用不同國家之時穀
是爲要所司須返帳不勘而案式手中出舉雖用殘
不稍糴之類並顯勘出不須返帳者因茲年年雖顯
勘出國司曾無改悛此則於帳無煩於吏無責之所
致也望請殊科責令慎將來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
裁者同宣奉 勅依請仍須當任雜用殘稻不論多

少隨手糴納又前司分付古稻後司相兼立率爲糴
其率法者作十分論每年糴一分但不論土浪隨官
田數令糴其穀卽委納不動若不遵行同返稅帳以
前條事如右宣依件行之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雜

大政官符

應聞見不動倉事

右得山城國解碼檢案內太政官去寬平七年七月
十日下土畿內七道語國符碼交替式云國司交替
之時依不動物多煩自今以後彼鈎進官但應修理

其倉及疑有兩損臨時請鈎新案云不動之物理合
筭勘自非閱見何知積高須每當交替請其鈎匙者
牧宰偏依新案好閱不動或亦任意無請鈎匙論之
政途未為允適中納言兼尤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
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政有沿革隨時弛
張自今以後專如先式者今檢此符事有不盡何則
筭勘不動者必擬丈尺積高其高廣之與丈尺在外
易知積高之與塞基在內難辨已無閱檢何以筭勘
望請改前件符一依交替式新案行之謹請 官裁
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尤大辨春

臣下嘗有道
真二子

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 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九年五月十三日

臨負

太政官符

近江國穀一十一萬五千斛

應運進一十萬斛

馱賃料一萬五千斛

馱五萬匹
別三斗

常賃一萬斛

別今加五斗
別一斗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俛臣聞洪範八政以食
為首帶申百萬無粟非守故先王制政務充倉廩往
哲垂規期于足食然則儲積者治國之大要安民之

陰梅三書作三

急務也豫無儲備恐致闕乏謹檢去天平神護二年
二月廿日 勅書偁夫蓋貯者為國之本宜運近江
國近郡五萬斛貯納於松東倉者伏望准舊例運
件國緣江諸郡穀收穀倉院續即運送越前國物使
填其代但運賃者並給正稅給法者加增常例以勸
民力臣等管見所及商量如件者盡聞既訖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輒開用不動穀事

右不動之物國家貯積非有官符何輒開用而頃年

雜頁

一本此符掃部本在不動倉符三降皆是

隆按封檢
字之誤
貴字可疑恐
禁字之誤

之間諸國司等寄事公用不待封符且言且開須加
科責令慎將來官量權宜許而不費積習為常寔可
懲肅右大臣宣奉 勅宜早下知莫令更然若猶不
悛科以違 勅不曾寬宥

貞觀八年十二月八日

○出舉事

詔四畿內七道諸國國別割取正稅四萬束以入國
分僧尼兩寺各二萬束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永支造
寺用但志摩國分充尾張國壹岐嶋分充肥前國多
觀對馬不在此限

治弘

天平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弘 太政官符民部省

東山道出舉正稅事

右凡出舉正稅者總計國內課丁量其貧富出舉百束以下十束以上依差普舉不須偏多各為二春夏均給並對檢班給不訛詐冒或負死者令國司審察依實免除若所司許容奸詐者科違 勅罪永不任用若有人糾告其物即給告人自餘廢事一同常例

大同三年九月廿六日

弘 太政官符

應收出舉息利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委備謹案去延曆

十四年閏七月一日 勅書備如聞諸國出舉正稅

例收半倍息利貧窮之民不堪備償多破家產或不

自存宜其論定公廨及雜色稻出舉息利始自今年

一從減省仍率十束收利三束者由茲觀之矜百姓

之罄乏惜萌俗之弊衷也大同之初改張此例更率

十束收利五束爾來迄今彫損滋甚水旱疾疫頃年

相仍僅賴今歲之豐稔少慰先時之菜色然而窮困

之民未得興復備償之煩當從^輕勘^勘伏請論定公廨

後紀卷九
類史十三政理部

及雜色稻出舉息利始自今年一依去延曆十四年
勅行之度今改重從輕濟弊招益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奏但陸奧出羽兩國不在此限

內九

弘仁元年九月廿三日

民弘

太政官符

應出舉郡幾稻五萬束事

右得常陸國解備此國去京行程遙遠貢調脚夫路
糧絕乏仍故守從四位上石川朝臣難波磨以去靈
龜年中始置件稻每年出舉以利充糧其用度者附
帳言上而去大同四年主稅察勘出不被官符輒以

後紀卷廿六
類史分三政理部

以出文字恐
有脫文

出舉望請依舊出舉擬濟飢乏謹請官裁者右大

內九

臣宜奉勅依請

弘仁二年二月十七日

民延

太政官符

應諸國交替所在見物先填正稅後取雜稻事

右官物之重正稅為本至於雜稻恰如枝葉而新任
國宰意要到物交替之日所在見物先填往古無實
雜稻之代總致當時出舉正稅之欠遷替之史雖歎
其非為求放還合眼承引官物損耗莫不依此中納
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

平宜奉 勅自今以後所在見物先割置正稅定數
以其遺辦置色色雜箱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延民
太政官符

應正稅舉填式教事
右正稅之教詳載式條而諸國或依水旱之損或稱
交替之欠各競申請減省件色一事儻被聽許累代
更無舉填國用闕乏職此之由夫微填水旱不熟之
未納辦償交替欠失之官物格式有明文牧宰何違
失加之去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特張交替所在見

物先填正稅定教之制然則件色無可輒減之理而
如聞頃年國司乍置正稅之遺稱例減省曾不舉填
所司只討裁許之年合官省符更無勘出論之政途
甚乖公平非立新制何救舊弊尤大臣宣奉勅正
稅減省之國自今以後當年例用之遺不論多少明
身必以加舉逐年令填式教若輒免臨時他用妄費
國司非用不舉填件色者遷替之日返却解田不曾
叙用以懲將來但田租春米之國先須割充彼料偏
謂舉填正稅不得輒缺米色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收納官物依本倉事

右檢右大臣今月廿日奏狀傳諸國所收官物本倉色目具注稅帳而或國司必非其人有便郡箱即充公廨當土百姓不得舉給遠授他郡徒疲往還是以不便之處物數有剩至于交替通討諸郡名無欠失實與帳違積習成俗其弊未改彼出雲國最多此類縱今甲郡應貯而納乙處狂賊作亂還致失火帳注全倉物既灰燼分送家之損莫過斯甚伏望自今以後下知諸國依帳收納甲乙之郡不許通討若本倉相

後紀卷十四

違准狀科處度令官家少損黎民急蒙國史濟者中納言正從

二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 勅依奏其手中雜

用亦准所收物數彼此通用之不得輒逐本遂便郡全充

弘仁五年九月廿二日

顯

太政官符

應聽前司入部徵官物事

右得前近江權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瀨雄少目從七位上刑部氏繼等解備一任之中兩年不熟任中官物未進多數默爾欲居後責難避入部欲勘前司無刃望請賜 官符與當時吏相共入部依件勘納

謹請 官裁者被右大臣宣俛雖踰年不究念在國
司而至借官物不可不聽宜與收納國司共入部勘
納不得因此令妨帶當年事

兼和六年十月一日

臨頁 太政官符

班下當有給字

大應且實錄且班王臣并富豪百姓稍穀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兼和五年四月二日下大和國符
俛太政官弘仁十年二月廿日騰 勅符俛類年不
稔百姓飢饉倉廩空盡無物賑贍不預同給恐忘原
耻宜遣使者實錄富豪之財借貸困窮之徒秋收之

騰當作贍

時依數得報者右大臣宣奉 勅量宜制權隨時施
化皇王今範古今嘉猷宜因循故實詳令實錄折此
有餘補彼不足者不論王臣百姓皆悉令貸秋收得
報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
常宣俛奉 勅播殖有時宜仰於國司因循舊例不
論王臣百姓今且實錄且班給來月卅日以前言上
實錄班給之狀但其代者秋收之後依教返給四畿
內亦准此者時臨東作不得延怠

兼和七年二月十一日

民 太政官符

應出舉靈安寺料稻四千束事

右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者此寺構作年久徒有伽藍之俗未修說法之事宜割正稅四千束每年出舉用其息利充春秋悔過并修理料

弘仁七年十月廿三日

氏貞 太政官符

應出舉文殊會料稻事

太上天國各一千束

中下國各一千束

右檢案内太政官承和二年四月九日下五畿内七

恐字之誤

道諸國符傳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下

諸國符傳中納言兼行左近衛大將從三位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傳滅災成福事在修善為善之功

寔德與仁宜令諸國簡部内僧精進練行為逆俗衆

度教主者修行件會若部内無人遠覓比國行之其

會料者每年割取救急稻利三分之一充用國司誦

師共加監察不得踈略者右大臣宜如聞者諸國或

違符旨不肯遵行宜重下知依前符令修之者今被

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良房宣傳奉 勅如聞會集徒衆其教臣

多所施之物不足用急宜出舉什稻以息利加先救

兼和七年三月十四日

臨頁

太政官符

正稅稻四萬束

越前國二萬束 加賀國二萬束

右得兩國解備支度修理破損官舍料物既超十萬束依格前司輸料後司可修而會去年十一月廿四日恩詔悉徒免除望請前件正稅宜充修造其用帳者副作物帳言上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奉 勅宜依請但其代出舉正稅令填又自茲以後若有申

請修理料稻者亦宜准此出舉令慎

弘仁十四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科責出舉收納之日有犯吏等事

右得因幡國解備案式備國司出舉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以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者因茲出舉之日勘造舉帳分頭令給而或吏等依私宿負截取舉稻既矢春種之儲何期秋藏之全收納之時亦復如是之望請若此更等責其過狀且停整務具狀言上不更任使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諸諸

國准此

貞觀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出納官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事

右得近江

以下三字政事作國三字少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春景解狀

備出舉

收納并

出史政

下難稻等事官長不得政獨自巡檢仍分遣史

生已上今行其事而或必狹貪濁常事費用或身受

貯遺多致虛納拾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郡司和詩

賂史政

亦同國司者今依此文事發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

甚更亦何言謹案律條不知情者不入其罪者望請

甚更亦何言謹案律條不知情者不入其罪者望請

所欠之物相共填納所生之罪獨科其身然則奸源

自絕官物無損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

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臨延

應准耕田收班舉正稅并有對捍輦即科其罪事

右得紀伊國解備檢案內此國調庸租稅并年料雜

米及例貢雜交易等色其收狠積遷代國司無力辦

濟空過稅限遂為身煩伏尋由緒總依民不堪躬耕

汨却口分田也方今良田多歸富豪之門出舉徒給
貧弊之民收納難濟官物日失因斯前國吏等推量
田疇之數班舉買耕之人而或諸司官任雜任并良
家子弟內外散位以下及諸院諸宮王臣勢家人等
多接部內領作田地至于班舉正稅偏恃官位及本
主對捍國司曾無兼引望請官裁不論士浪貴賤
准耕田數段別五束以上班舉正稅若有對捍輩者
勘收所營之獲稻填補不足之官稻以為懲肅曾不
寬縱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
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若懲之

後猶不悛改京戶子弟及浪人者依寬平三年九月
十一日拾勤還本鄉及移配遠所不復留住其當國
人怙終之者不論有官無職及院官勢家人錄名言
上殊處重科諸國若有此類同亦准之

寬平六年二月廿二日

雜弘
太政官符

應禁斷稻代所償田宅等物更出奉事

右公私奉稻每郡數多至于責徵償財不足即償田
宅每年奉受便討所償多過其本又父母之所負懸
不知情妻子妻子之所負徵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

以稍代物等更奉取利并徵不知情者皆悉禁斷

天平七年五月廿三日

勅如聞臣家之稍貯蓄諸國貨與百姓求利交關無
知愚民不顧後害送安貨食忘此務農遂逼乏困逃
亡他所父子流離夫婦相失百姓弊窮困斯彌甚實
是國司教喻乖方使致於此朕甚怒焉濟民之道豈
今如此自今以後皆悉禁斷催課百姓一赴產業也
使不失地宜人阜家贍如有違者以違 勅論科罪
其物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布告遐通稱朕意焉

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王臣家出奉私物事

右檢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拾伍 勅如聞臣家之

稍貯蓄諸國貨與百姓求利交關百姓窮弊因斯彌
甚實是國司教喻違方便致於此朕甚怒焉自今以
後悉皆禁斷如有違者以違 勅論科罪其物沒官
國郡官人即解見任者比年如聞或王臣家出奉私
物妨民業因茲租稅難收調庸未進蠹民害政莫甚
於斯而國司阿容曾不糾正為吏之道何其然哉中
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

時平宣奉 勅宜如下知一切禁過若猶違犯者沒
物料罪一如先格

寬平七年三月十三日

刑

太政官符

一應禁斷出奉私稻事

右檢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 勅備 私稻貸

與百姓求利悉皆斷者今聞京畿百姓出奉額稻名
曰錢財及於秋時償以正稅如此其輩巧詐萬端何
得具陳累示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喻遂乖 勅
書自今以後如有犯者依先 勅文以違 勅論物

即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

一禁斷出奉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事

右豐富百姓出奉錢財貧乏民宅地為質此至於責
急自償質家無處住居遂散他國既失本業或民弊
多為蠹實深自今以後皆悉禁斷若有先日約契者
雖至償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
以前兩條之事具錄如右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

刑

太政官符

一禁斷隱截事

右被內大臣宜偁奉 勅出奉官稻每國有數如致
違犯乃置刑憲比年在外國司尚年朝委苟規利潤
廣奉隱截無智百姓爭咸貸食屬其微收無物可償
遂乃賣家賣田浮逃他鄉民之受弊無甚於此自今
以後隱截官稻者宜隨其多少解任及除名永歸里
巷以懲賦賦法

寶龜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刑弘 太政官符

禁斷出奉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事

右檢太政官去天平寶字三年九月四日符偁宅地

寶字疑勝字之誤
前格及續紀延曆
二年三月條可証

為質皆悉禁斷者今被右大臣宜偁奉 勅先 勅
宗畿已禁件事而今京內諸寺貪求利潤不喪朝章
以宅取質迴利為本非只網羅越法抑亦官司共許
何其為吏之道輒違王憲出塵之輩更結俗網宜今
天下莫有此類如有犯者科以違 勅官人解其兇
任財貨没入公家

延曆二年十二月五日

○借貸事

弘 太政官符

應總新任國司借貸正稅事

此等三月意
詳極武明太
子擬未即位
故稱令旨
類史十一政理部公
廟條

民弘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本今旨新任之司初到任所未給
公廟費用之少宜各准公廟四分之一借貸正稅者
諸國兼知依宣行之但處分公廟之日不論存元先
填所貸縱未及得分有遷替者填納後任若過教依
法科辨處

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給府使部書生等借貸稻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檢例帳備直府使部二使一百人散仕
一百人四月上旬使部九十許人書生十許人量其

官仕分爲三等以正稅稻給借貸備貸官物非後法所
聽覺奉停止但件使部書生等不顧產業遠直府下
頗賜借貸濟其家運雖然務劇賞薄進少退多今依
法意已從停止人望已絕物情難勸望請依舊貸賜
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二年正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借貸正稅諸國書生等事

大國一萬束 上國八千束
中國六千束 下國四千束

太當作大

陰一本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傳兼行官
內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備前國解備書生
等申已等白下課役之民而長直公事不顧私業或
久經京下永妨農業或巡行部內私費人馬身勞不
異郡司采祿還無所賴伏望特被申官借貸正稅各
以救乏者國司勘之事有合矜仍請使裁者使等高
量賞則招人餅則聚魚若不加優矜則部內公文將
託誰人望請當道諸國隨國大小正稅一萬二千束
已下八千束已上每年借貸令自勸勉謹請處分
者右大臣宣奉勅宜作差給之若有未納令國司

填之立為恒例五畿內七道諸國亦宜准此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氏貞

太政官符

應驛戶給借貸并四分因授一處事

右檢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
狀備者任陸奧出羽按察使日道經東山畧問百姓
之若天下重役莫過驛戶夏月飲河不顧產業冬日
履霜常事迺送雖寬免其庸徭勤若倍於平民伏望
諸國驛子准書生例每戶量給借貸二百束兼擇家
近側好田混授一處縱令雖有雜田換充寬村然則

零落驛子有便會集上下公使無煩暫滯臣之管見
不可敢不奏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宜依奏狀者仍須有驛馬十疋已上驛家之戶
戶別給二百束不滿十疋者戶別百束其田者除百
姓要地之外隨驛子願授於一所
弘仁十三年正月五日

○雜米事

太政官符

應令春年料白米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義宣偁奉勅如

遺當作團

聞諸國所春年料白米或以古稻充或便春米納民
之兼弊率皆由是朝委之情豈今如之宜收納之日
即以所進正稅假逸今春令春百束戶春利十束然則百
姓有息物亦無遺

延曆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雜弘
太政官符

應催送采女養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件物應催送狀顯下符訖
而諸國同自怠慢猶多未進奉公之道何其如此宜准
未進數進國司料隨色辨備依數今送自今以後永

進不作集恐
集之字之誤

為恒例

延曆廿四年三月二日

民貞 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米立進納限并責未進念事

右得太宰府解傳檢民部省或云諸國春米運京者
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以前尾張
參河美濃若狹越前丹後四月卅日以前但馬因幡
美作備前讚岐六月卅日以前並送納訖若有未進
者准調庸例割公廩令辦備者又延曆十四年七月
廿七日拾云室龜四年閏十一月三日下民部省符

傳頂者諸國新米未進教多既闕國用仍檢案内寶

龜元年五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傳春米掾領已上專

當其事史生已上充領綱送春運違限解却見任又

奪公廩一依前符者右大臣宣奉 勅自今以後若

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設

為官物主帳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其

郡司主帳已上咸收職田解任貶考亦同國司者今

被右大臣宣傳奉 勅依少奪大事實不穩而解解

足絹一物未進則偏稱拾式悉奪公廩於事思量深

乖弘怒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

米逸

進數割其公廩隨色辨備進納宗庫但其未進之物
徵納以充公廩其省察討會每年一本勘出然則未進之惡從而絕自餘事條一依
先符者謹案付文專論他國未及西道是綠物不納
宗庫事不經所司也今府庫所納雜米修理官舍器
仗并選士衛事狼厨司深所五使料等總三千七百
八十餘斛或正稅或府儲年料春運色別有數而國
郡懈緩未進猥積因斯納官雜物貢進違期府中例
用闕之多時定依懲事無文格制未絕也望請新立
程期以責未進但時澆政劇憲法難專准式立限是
以促迄今須筑前筑後肥前六月卅日以前豐前肥

後八月卅日以前豐後十月卅日以前並為進納之
期若有過期未進之國者照考解任一從先格又案
件拾國司既割公廩而辨備郡司更奪職田以設官
試使國司公廩或補未納郡司職田復被納官然則
未進之代何物辨填手中之用何當支給加以公廩
者欠負之儲也所填之色觸類多端重望先以職田
辨濟未進若未進數多乃奪公廩然則懈情之更勤
更新檢領之官催督自體貢進休不合期例用騰給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立制之初不忍苛酷宜
貶考解任此度停止自餘事成依請

民

貞觀四年九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准雜米未進數改郡司職田直事

右得尾張國解備檢案内中嶋郡貞觀四年違期未

三箇并當
作外

進糯米五斗三升五合稗子三升四合胡麻子一升

荏子二斗五升准直稻一十九束一把四分其代被

沒郡司職田直稻五百六十八束如今未進數少所

沒斯多加之郡司除職田之外亦無所納而依少奪

新當作

多愁訖寔深望請准未進數沒件職田直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七年八月一日

民

太政官符

應諸司納米用秤事

右出納明案載在法令而頃年廩院大炊納米之日

未必概量下用之時量欠稍多斯則因檢納諸司不

存覆量也宜自今以後太司先每俵概量已知無行

濫然後申官收之但諸司檢納之時不更概量專用

權衡若有行濫及亦吹量欠必令本司備償不曾寬宥

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民

大政官符

行亦好字及
下款吃以字

應諸國雜物以斗斛檢納者今綱丁正身量進事
右得伊勢國解備諸郡解備例進雜米其數猥多未
進相尋連年不絕是故國吏未免沒公廩之責郡司
常若奪職田之憂人民彫弊鄉邑淪亡何者貢進之
家如法為畧監領之吏依收辦納仍即運漕依例貢
備而檢收之所既是違法貪猾人夫掌其量納遂使
斗概之間方術多端踵右之外增加不少綱丁等目
見奸口不敢言欠費所積還倍本數因茲納領之輩
合門雖元規避之徒舉族逃遁吏民之煩莫甚於斯
望請被早言上手料雜米今彼綱丁自親量進者國

司覆審所陳合理望諸下知所司依件施行然則欠
失之費莫聞未進之責自絕謹請
宣依請諸國所進宣亦准此

齊衡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任終年雜米抄返抄今後司辨請事

右得備中國解備檢案內年料稅畚米以當年所畚
號來年料載在格條然則至于米色年中辨究無有
殊妨但大炊寮生大豆小豆色色雜穀大膳職醬大
豆及諸司租畚大糧等皆亦載雜米抄帳之中而今

上件雜穀等當年收納之後以正稅所交易也租春
大糧又春備米實官符到所充行也事自參差不能
年中究畢於是秩限已滿國司去任更以何力辦濟
件務加以雜米抄帳無有勘合稅帳其當年稅帳進
官之期在明年二月然則勾勘之官又年中不能勘
抄帳改返抄望請前司任終年雜米雜穀前司依教
進納今後任人辨請返抄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依
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寬平十年二月廿七日

弘長

義倉事

勅旨准令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
爲義倉是義倉之物給養窮民預爲儲備今取貧戶
之物還給乏家之人於理不安自今以後取中中以
上戶之粟以爲義倉必給窮乏不得他用若官人私
花^犯一^斗以下^斗即日解官隨職決罰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義倉依實令輸并給用法事

右諸國義倉輸少用多甚乖格旨仍檢去慶雲三年

格自今以後取中中乙上戶粟以為義倉又案和銅八年格諸國所輸義倉數少債年不熟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准錢卅貫以上為上上戶。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下十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中今檢諸國義倉國勢畧同所輸懸隔又至給用諸國不同或以斗為差或以升為法窮民是一賑給各殊自今以後依實令輸其給用法者量貧乏差以斗為基令得存濟

天平寶字二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位祿封物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四位已上進義倉輩或押法不進或僅進代物因茲未進多^數常煩解由望請留封祿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右京職准此其交右具錄移送式部民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大同四年四月卅日

太政官符

應割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食封位祿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四月卅日下式部民部兵部等者符備左京職解備五位已上進義倉輩

或狎法不追或僅進代物因茲未進多致常煩解由
望請留封祿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右京
職准此其交右依職司移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副宣
偁奉勅封物美倉其率懸隔以少奪多事乖寬怒
宜以其祿物准輸穀數倍而割留其所留物者依當
時沽價

類
弘仁十一年閏正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勘納去年未進義倉料紙錢事

右得左京職解偁案太政官去員觀六年五月三日
符偁得右京職解偁檢案內件美倉自六月一日始
輸之其未進交右十月移送三省用帳即來年二月
十五日進官是則當年十一月京庫給位祿時之制
也頃年之例停給京庫當年春在前給外國因茲齊
衡四年二月十三日宣旨偁不進去年義倉返抄者
不得給當年之位祿又天安元年五月二日宣旨偁今
年檢納義倉未進者是齊衡遠立永年之法天安近
下一時之宜仍准齊衡宣旨始從去年不曾許納今
習舊之輩愁吟弥深非立新制何改前轍望請當年

未進交名來年三月一日移送三省其用帳者同月
十日進官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謹請 官裁者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大皇太后宮大夫伴宿稱善
男宣依請者今依符旨三月一日錄未進名簿移送
三省其後進義倉料却而不收人成愁若物致欠少
望請准諸國調庸未進之例隨進勘納與其用度謹
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右京職亦准比例
併一頁觀九年四月廿日
延 宗
太政官符
應物留不進義倉三位以上家司季祿事
季當
季當
季當

據安教下當
有教字

右得左京職解傳謹案去大同四年四月卅日拾傳
五位乙上不進義倉宜留封祿懲將來其交名移送
式部民部等省者又弘仁十一年閏正月廿一日拾傳
封祿義倉其率懸隔以少奪多事乖寬怒宜以其
祿物准輸穀倍而割留者又貞觀九年四月廿日拾
傳依太政官去貞觀六年五月三日符當年未進交
名來年三月一日移送三省其後所進義倉却而不
收人成愁若物致欠少宜准諸國調庸未進之例隨
進勘納之又不進去年義倉返抄不得給當年位祿
者自爾以降未進交名更不移送徒延年川空待追

之字行抄下
當有考字以據
考字

季當作季

納而猶未進之輩每季有救勦納之吏常煩交晉望
請去季義倉當季七月以前不進者三位以上八月
一日移式部省令押家司季祿四位以下十月一日
錄召申官全被留其位祿若在前給者拘後季料謹
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
冬緒宣奉勅三位以上依請四位以下依貞觀九
年四月廿日格行之

元慶五年六月九日

○填納事

太政官符

弘

後紀卷廿八
類史廿四

應填納燒亡官物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四月廿三日下五
畿内七道諸國符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檢去延
曆五年六月一日亦同年八月七日兩度官符如有
燒亡官物以國司公廨填之者事乖弘恕宜並停止
但自今以後有如此類必據法推決以懲將來得監
臨之官勤肅所部守官掌之人慎其防衛者今右大
臣宣奉勅頃者諸國司等不勤肅清屬致失火為
避其責恒稱神火官物之損不可勝討救弊之道事
資改張自今以後宜依延曆五年八月七日格不問

送史守官事
作守官事

行掌本史類

屢本史送

弘

神火人火令當時國司即司及稅長等一物已亡依
救填備其被羌雜使出國境外不遭火災者不在填
限但國司者以在中公廟填之送遷晉年有失火者只
奪其年料填之文

弘仁三年六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作差法今填未納雜官稻并欠物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前公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總繼
備任中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望請當時國司史生
已上共作差法各填已分且給解由者國依牒狀謹

弘

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自餘諸國亦有
此類者宜亦准之立為恒例

大政官符

應官物欠負國司共填事

右右大臣奏狀備太政官去天平三年四月廿七日
奏并天平勝寶七年七月五日符及勘解由便所奏
交齋式並立填納官物欠負之例並以為欠負欠損
之物專當之人依數可填雖署總目不可共填者今
諸國司等偏憑此式唯填所預之欠悉用已分公廟
雖多欠物無由填納又太政官天平寶字三年三月

十五日符傳凡公廨者先填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
儲然後作差處分然則未知欠負理難分得而諸國
司等未檢官物且用公廨不填欠倉自今以後沒為
官物者今或國司等乖違符旨准擬公文不檢物實
謂無欠負且用公廨至于交替即稱未檢若有欠物
不肯共填如此之事並乖公途既違先填欠負之旨
今同時國司勘造稅帳共署進官兼得公廨然則所
有欠物今共填納不許託言彼此競事規避慶今國
司絕奸遁之源官物無欠負之累者中納言正三位
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 勅依奏

弘仁五年七月廿日

氏五

太政官符

應欠損官物作差填納事

右准交替式國司交替付領官物明立程期若有欠
損作差令填或依公廨之差或准法律之級然則欠
損之徒填納已分且與解由即須放還而頃年諸國
所申不與解由之狀總注添欠損之教共煩遷替之人
遂今一申之後未聞補填空過歲月許盈公庭非唯
乖違式例抑亦虛耗官舍為吏之道豈可如此今被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傳奉 勅填納官

物非無課條宜鄭重下知莫令更然若不悛革論刑
如法

弘仁三年九月廿三日

弘

太政官符

應停欠損進填外國事

右倉庫令曰凡欠負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
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
今畿内國司偏擬此今欠損之物咸填外國夫畿内
者近接鞏下用度殊繁加以論稍貴賤内外懸隔而
失近填遠為警良深臣等商量琴瑟不調事期改張

政道無便責在沿革伏望自今以後依件停止謹錄
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弘仁十年四月十五日

貞

太政官符

應今大宰府司填納別貢雜物校抄水脚等卅四

人所給衣料代物事

高布八十八端 綿卅四屯

右被右大臣宣傳彼府別貢雜物等五月以前為例
進上而事乖前例違期乃貢遂使水脚等涉秋經冬
寒若嚴節此則府吏不悛前念之所致也宣令給衣

抄寫通

料其代者色別准率奪府吏

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神

太政官符

應令填進諸國神稅帳勘出物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檢諸國所進神稅帳勘出之物觸類多數須申官令填納而檢兼和之例取稅帳便等期狀勘帳畢狀移送民部省而使等每年相替不勞先事因茲勘出之物經年無填呈請准民部治部等省例申官令填納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永和十四年七月三日

雜

太政官符

應以致虛納欠損國司公廨先補所欠事

右得陸奧守正五位下安倍朝臣貞行解狀備國中
之政莫重收納然則分配之更可勤其事而任用之
官不必其人或被誘郡司稅長以藁爲稻或見賂富
饒百姓以虛爲實徒有入札之名遂致欠負之弊須
依格利罪以期懲革而偏貪俸料不畏憲法望請至
如此類先奪公廨然後科坐若欠物居多分廨數少
長官已下相共填納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諸國准此

貞觀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鑄錢事

民貞

太政官符

應依一萬一千貫文

支度

鑄作年料錢事

右得鑄錢司解傳檢案內鑄錢支度有先後二卷一

卷自弘仁十一年^{三本}迄天長五年作三千九百貫文一

卷自天長六年迄今年作一萬一千貫文今被太政

官去六月廿二日符傳太政官同月廿三日下長門

國符傳司解傳舊錢既盡無銅可錢仍言上者尤大

據下文錢當
作傳

臣宣依舊充之者支度有先後未知所准據謹請處
分者同宣奉 勅依件作之

和元年十月九日

民貞

太政官符

定採送鑄錢司年料銅鉛數事

銅一萬六千三百廿^{三本}三斤五兩一分二銖

鉛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四本}二分四銖

右得長門國解傳檢案內太政官去和元年六月

廿二日符傳去天長三年九月廿一日下民部有符

傳相轉舊錢鑄送新錢之間宜停鑄錢料銅今進年

伏當有鑄子

料熟銅斤斤者今得錢司解備舊錢既盡無銅可鑄者右大臣宜依舊充行者宜待司支度依件採送者當時之更移彼司請支度而報去年料可造錢一萬一千貫文料銅五萬一千三百卅三分鉛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者今案民部省去弘仁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符備被太政官今月十日月符備得鑄錢便解備依去弘仁九年六月十一日申官支度帳件錢每年鑄作可進兩始自九年至于今年採之銅之少作物之救有欠望請五千六百七十貫文之內減定三千貫文每年作貢但豐銅之

手除即倍作不必限以此數者左大臣宣奉勅爲定三千五百貫文者仍可採送年料銅一萬六千三百卅三分五兩一分二銖鉛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雖然當于其時未有採足而彼鑄錢司自去承和元年以來一萬一千貫文用度今送銅七萬七千斤今覆舊例銅七萬七千斤是鑄送古錢之用度非採新銅所以爲自非神力何及件救望請銅鉛各萬斤定爲年料者右大臣宣奉勅宣依三千五百五貫文用度今採送之

承和八年閏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沒不送造錢料物諸國司公廨事

右得鑄錢司解傳諸國所送年料雜物或冬時乃送
或逾年纔來由此一年作物經年不成四季料錢闕
時不貢謹案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拾傳寶龜四
年閏十一月廿三日下民部省符傳去元年五月十
五日符傳春米極已上專當其事更生已上差充綱
領若春運違限解見任者而猶不填右大臣宣奉
勅自今以後若有雜米未進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
上皆奪公廨沒為官物者而不慎拾旨常致延引若

季當
作季

延

太政官符

和十四年二月廿九日

應依銅鉛并鐵未進沒公廨事

右得長門國解傳民部省去年四月十日符傳被太
政官去二月廿九日符傳鑄錢之道最依料物而諸
國解體常致未進作事之怠槩斯由也望請准米未

進教沒其公廨謹請官裁者尤大臣宣依請者須
隨符旨依教掘送而物在土下掘得無定望請依件
未進停沒公廨謹請官裁者同宜依請

嘉和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停納官便送納鑄錢司庸米一百廿斛事

右得周防國解餉被太政官去嘉和十四年十二月
一日符餉得彼國解餉鑄錢司年中所請造錢料物
觸色有教從被行當國之外更請他國其太宰管内
長門等國送司有便彼備中國近於京都去司遙遠

此國庸米遙涉滄海每年進京民疲運漕物恐漂沒
望請停備中國一年送司米三百斛內百廿斛始從
今年永今進京庫其代便以此國庸米充行所殘百
八十斛依舊今送司家者右大臣宣依請備中國米
百廿斛永今進京庫

嘉祥二年十月一日

臨延

太政官符

一應停止鑄造銅器交易民間事

右得採長門國銅使鑄錢司判官弓削秋佐解狀餉
國須採得奇內之銅全送納鑄錢司而檢校疎略無

勤送納於是百姓任意私採鑄造雜器只事商賈積習爲常難輒可改例進欠少職此之由望請殊下嚴制將從停止若有奸犯之輩者國司注名言上部內并百姓浪人等隨所犯多少決杖以下罪一應採銅料物充行當郡事

右同前解狀備使民之道功食爲先而件料物不充當郡下行他郡因茲百姓爭遁不赴役所預長秋德吟作事既倦望請採銅之郡除例用之外不行國司公廩并雜用將充採銅之料然則預事易濟諠論自絕以前條事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延

太政官符

應使割周防國田租穀充鑄錢料雜物直事

右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侍從播磨守源朝

臣希奏狀備謹案內鑄錢料物者備後周防長門伊

豫筑前豐前肥後等國所備送也其用途支度前後

有二自弘仁十三年至于天長五年別以三千五百

貫爲限自天長六年至于兼和元年以一萬一千貫

爲限定此數之日支度用物課所出國令交易進其

後依銅鉛雜採減省前後數以三千五百貫定爲年

隆按謹下恐脫檢字

隆按前志行

料須隨其程減定用途而只減錢救不省料物然而
諸國牧宰勤致闕怠猶無究納年料之錢不由鑄備
因茲年來之貢不過五六百貫是則纔以周防一國
所送之物所鑄造也伏望者自今以後停止件七箇
國交易割彼國納官租穀六千九百九斛九斗二升
內為鑄錢料雜物直其應用白米黑米春鹽蒜絹庸
布高而不調綿唐綿不麀皮牛革油錢毯磁採藁紙墨筆薦苔稻等
之雜物直准穎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九束西分二毫
相折猶遺穀四千二百十二斛二升五合然則雖有
損年猶可以足矣况無損年寧無餘剩乎但彼諸國

隆按者字忌行

行當作升

若惡古字之誤

八升當作升

弘

交易雜物直稍除銅鉛料之外每年為糙附帳言上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
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奏

二十寬平八年三月四日

太政官符

定私鑄錢首從并家口罪名事

處從之徒徒乎

首處遠流從處從三年家口處從二年半

以前得明法曹司解偁被右大辨官宣偁刑部省解
偁和銅四年拾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口皆流
者天平勝寶五年官符偁奉 勅私鑄錢人罪到斬

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首已會降從并家
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各合減降輕重相倒理不
可然謹請官裁者宜定罪法中上者謹案賊盜律
云謀及者皆斬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
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
各同為一減者今比技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從
三年家口減從一等處從二年半

寶龜十一年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

交應沒私鑄錢者田宅資財事

右檢非違使起請傳謹案法條無可沒入私鑄錢者
財物而使等或必沒其舍宅資財雖非法意行來成
例望請編之朝章嚴遇其奸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
請

或擬下條季之誤

貞觀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類聚三代拾卷第八

